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6號

異議人 國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來發

上列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本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9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
之效力。」、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
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…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
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
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
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項裁定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送
達於當事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分別定
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3月3
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公示催告之終局
處分，聲明不服而提起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
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所遺失之支票為付款人○○銀行○○
分行股份有限公司，金額及發票日均空白之支票1張，雖因
欠缺票據法所規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，惟第三人拾
得後即可輕易填入金額或補充記載完成使之流通，如不許公
示催告，反使由不當管道取得者投機得逞，無法保障真正之
票據權利人，原裁定逕予駁回伊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為此爰依
法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
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
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
53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惟依據票據法第 125 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7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3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（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抗字第 3297 號、83 年度抗字第 5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空白票據喪失後經他人補充記載完成提示前，仍有通知止付之必要，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4 項因而明定：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而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者，準依前兩項規定辦理，付款人應就票據金額額度內予以支付」，惟此一止付通知，僅屬「止付之預示」，應待其空白補充記載完成，始生止付之效果，並於該補充記載完成之票據提示時，依一般有效票據喪失時之止付手續辦理，為止付通知之人應依票據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5 日內提出已為公示催告聲請之證明，否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止付通知即失其效力（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27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遺失系爭支票而聲請公示催告一節，業據其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 1 紙附卷為憑。然上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受款人、金額欄及發票日期欄均經異議人記載為「空白」等語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支票既未記載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當係無效票據，即非屬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53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公示催告。至系爭支票倘經他人拾獲及補充記載完成而有偽造或變造之情事，則屬另一問題，仍非票據遺失公示催告程序之審查範圍，而應依一般訴訟程序予以救濟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於法尚無違誤。異議人猶執前詞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官 謝 雨 真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黃 怡 萱